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投”)拟转让所持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85.4029%股权，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7日起连续停牌，并于2016年11月8日发布《昌九生化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停牌期间，赣州工投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目前沟通工作尚在进行中。鉴于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 （三）研究并作出了《关于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决定》

1、为强化信息披露工作，适应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环境，公司拟成立信息披露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为推动建立与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监督、评价公司各部门与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等；

2、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黄伟雄先生辞职，在公司董事会新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张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负责公司证券及信息披露工作。

### 三、备查文件

1、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4日